

■ 经济理论与实践

试论行政垄断及其普遍性与特殊性

杨 兰 品

(武汉大学 商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杨兰品(1964-), 女, 河南汝州人, 武汉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生, 武汉理工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 主要从事产业经济学和政治经济学研究。

[摘 要] 行政垄断是国家机构运用公共权力对市场竞争的禁止、限制或排斥。行政垄断是垄断的一种高级形式。行政垄断的范围、形式等是由社会经济发展状况、生产力水平等所决定的。行政垄断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都存在, 具有普遍性; 由于社会政治经济条件的差异, 在不同的国家和不同的历史时期, 行政垄断又具有特殊性和差异性。在当前的历史条件下, 反行政垄断并非消除所有形式的行政垄断, 有些形式的行政垄断具有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键词] 行政垄断; 政府; 反行政垄断

[中图分类号] F038.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5)06-0801-07

一、行政垄断的含义及其特征

(一) 行政垄断的含义

自由竞争具有提高生产效率、促进技术进步、优化资源配置等积极作用已是不争的事实。然而, 在现实经济生活中, 垄断作为竞争的对立物, 却是客观存在。垄断具有限制竞争机制、阻碍技术进步、降低生产效率等消极影响。因此, 力求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 以法律手段禁止或限制垄断一直是很多国家长期奉行的政策。然而, 随着认识水平的提高, 人们发现并非所有原因形成的垄断都是不合理的、消极的。有些原因形成的垄断其经济后果是积极的, 也有存在的必要性。但无论如何, 充分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 创造和维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始终是各国政府的任务和坚持的方向。

垄断是和竞争相对应的概念, 是特定市场主体为了特定目的对市场竞争所进行的禁止、限制或排斥。实施垄断的主体既可以是个人、企业、行会, 也可以是政府。按照垄断实施主体的不同可以把垄断分为一般经济垄断和行政垄断(用行政手段实施经济垄断)。垄断的内容包括某种经济资源、产品、技术或市场等。实施垄断的条件是经济主体的规模、经济实力、对某种资源的独占或公共权力。

行政垄断是国家机构运用公共权力对市场竞争的禁止、限制或排斥。公共权力(也称公权力)主要是指国家权力。这种权力是公民委托给国家, 又由国家机构代表公民利益而行使的权力。在市场经济条件下, 公权力除了表现为国家机关对社会进行系统的治理活动和组织管理活动外, 在绝大多数经济领域中, 多以宏观决策指导社会经济行为。

(二) 行政垄断的特征

1. 行政垄断是垄断的一种特殊和高级形式。首先, 行政垄断是垄断的一种形式。市场竞争不可能

是充分的,很多种因素都导致垄断。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着各种进入障碍,这些进入障碍主要有资本壁垒、技术壁垒、资源壁垒、信息壁垒等,从而使一定程度的垄断必然存在。现实经济生活中存在市场主体的各种垄断行为,如企业间的价格卡特尔,产量卡特尔等;再如欺行霸市、强买强卖等;政策的进入限制、专利权、政府的特许等,也会形成进入障碍。即使没有进入壁垒,政府也可以通过各种手段对市场竞争施加影响,如政府可以运用公共权力保护或支持某些市场主体,限制另一些市场主体的经济活动。

其次,行政垄断之所以是垄断的特殊和高级形式,这是因为除政府所设置的政策性壁垒之外,其他各种原因形成的垄断都是不稳定的,都不可能长期维持。例如,对资源的独家占有会因替代品的出现而失去垄断性;对技术的垄断会因技术的扩散而失去垄断地位;由于空间壁垒、信息壁垒而形成的垄断会因为技术进步、交通条件的改善、信息传递技术的提高而失去垄断性;企业间的联合定价和限制产量的行为往往不能持久,况且这种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是各国的法律所反对和严厉禁止的。在施蒂格勒看来,政府以政策所设置的进入壁垒,比市场中各种设置进入壁垒的策略要有效得多^[1](第 213 页)。再者,很多原因形成的垄断都缺乏合法性,会受到反垄断法的约束,而行政垄断以国家权力为后盾,具有强制性和权威性。由政府政策所形成的垄断具有长期性,只要政府的政策不发生变化,由政策所形成的垄断就一直存在。

2. 行政垄断是由政府依靠公权力所实施的垄断。首先,行政垄断的实施主体是政府。即是指行政垄断行为的实施者或行政垄断行为责任的承担者不是企业、企业集团,而是国家机构及国家机构中的某个部分,如中央政府、地方政府、政府部门等。政府在实施垄断行为时,其手段可以是强制性的,也可以是非强制性的。行政垄断的客体 and 对象包括各种资源,如商品、资金、原材料、人才、信息等。

其次,行政垄断所实施的条件和前提是公共权力。行政垄断是以强大的国家机器为依托所实施的垄断行为。从某种意义上说,在经济上的行政垄断是政治上行政垄断的派生和延伸。而其他的垄断主体,则是以在技术、资本、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形成垄断地位,并凭这种优势实施垄断行为和策略。任何一种形式的行政垄断无论它是否合理,是否合法,都具有市场中其它任何力量难以抗衡的优势。即便是不合理的行政垄断,在没有被有关国家机关经过一定程序确认为不合理或违法并撤销其效力之前,仍具有约束力和强制力。

3. 行政垄断是国家(政府)为了一定的目的在经济领域所实施的垄断。国家机构可以垄断的内容包括这个国家社会的各个方面,如在经济上、政治上、文化上、思想上的垄断等。而且这几个方面往往是相互联系的。政府对经济、文化、思想等方面的垄断首先以政治上的垄断为前提。在政治权力上的垄断是其它方面垄断产生的基础和条件。当然,反过来,对其它方面的垄断可以进一步巩固政府在政治方面的垄断。这里所讲的行政垄断主要是指国家(政府)在经济方面的垄断。

行政垄断目标具有多重性。企业、经济组织实施垄断的目的主要是垄断利润。政府实施垄断的目的可能是垄断利润,如中国古代盐铁专卖制度就是为获得大量收入;也可能是社会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如中国计划经济时期的行政垄断,其目的是迅速实现工业化,保证国家独立和安全;也可能是在特殊时期为社会经济稳定或民族的生存所实施的特殊措施,如美国在某些时期冻结工资、物价,中国在抗战时期实行统制经济政策等;国家为了减少资源浪费或为了国防安全会对某些行业实行进入限制;为了社会安全或公众的健康会对某些产品的生产和经营实行国家垄断经营。当然,行政垄断具有形式的多样性和复杂性,并非任何形式的行政垄断都是合理的和积极的。

4. 行政垄断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并随社会经济状况的变化而不断变化。行政垄断是由政府为贯彻国家意志在经济领域所实施的禁止、限制或妨碍竞争的行为。因此,在国家产生以前,没有系统的管理社会事物的机构,自然不可能有行政垄断。行政垄断作为政府对经济生活干预的一种形式、作为国家经济职能的一种表现,只要国家存在,国家利益和权力存在,国家权力就必然介入经济生活,包括对市场竞争的禁止、限制和妨碍。行政垄断作为国家政权的必然产物,它随国家政权的诞生而存在,也将随国家政权的消失而消失。

行政垄断作为政府干预经济的一种形式,必然是以一定的具体利益目标和价值趋向为导向,以一定的经济思想和理论为基础,同时也是这些理论和思想在政策上的反映。一个国家在不同时期其具体的社会目标是不完全相同的,经济思想也会随现实经济生活的变化而变化,因而行政垄断的内容和形式会随着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在不同的国家,由于政治经济文化背景的差异,经济实力以及在世界经济活动中的力量和地位的悬殊,行政垄断的方式、内容、范围等也存在很大差异。

5. 行政垄断的范围、内容等是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一方面,从社会长期的发展趋势看,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行政垄断的范围不断扩展,内容不断增加。在生产力水平较低的情况下,社会生产的范围小,产业、产品种类少,国家虽然也会对某些产业和产品实施垄断,但垄断的范围有限,一般是在一个国家的范围内,对部分产业和产品实行垄断。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生产规模、能力不断扩大,产品、产业的种类不断增加,市场的范围、交换的规模不断扩展,不同经济单位之间的联系更加频繁和密切,促使国家为了经济安全、国防安全、市场秩序等目的更多地介入市场活动,通过对市场竞争的禁止、限制等行为,维护和实现国家利益。比如,教育、邮电、城市供水等产业早期本来由个人经营,其服务和产品由个人提供。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很多原来由个人经营的产业转而由国家垄断经营。专利的保护早期也是由生产者自己想办法解决,后来由政府通过法律手段予以解决。

另一方面,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行政垄断的形式、内容也不断变化。一般来讲,生产力水平提高,民众的知识和民主法制观念也随之提高,参政议政的愿望和能力也随之增强,从而能对政府行为形成一定的约束,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政府对经济生活的过多干预和公权力的非法扩张与恣意滥用,进而使行政垄断的形式、内容更加合理。相反,在生产力水平低,经济落后的条件下,政府及其官员滥用权力、越权行政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等不利于公众利益的现象就会经常发生。同时,生产力水平的发展也促使政府行政能力不断提高,具体在行政垄断方面则表现为行政垄断的内容、范围、方式等更合理并产生积极的效果。

6. 行政垄断有可能导致更大的危害。如果经济垄断的主体是企业、企业集团等,其垄断行为虽然也会给社会造成危害,但政府可以通过法律、行政等手段予以消除或限制。但是,行政垄断由于实施主体、所依托力量的特殊性,即由于行政垄断是政府通过法律、法规、发布命令等手段实施的,行政垄断的实施主体是拥有国家权力、居于社会管理地位的政府,权力又具有扩张性和膨胀性,因此,如果不合理界定政府干预经济的范围、力度、方式,社会又缺乏对政府及其官员行为的有效约束和监督,行政垄断就极易泛滥并对社会造成极大的危害。

(三)行政垄断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

行政垄断是公共权力在经济生活、市场活动中的体现,没有公共权力就谈不上行政垄断,而公共权力总是存在的。作为政府对市场活动控制的一种方式,行政垄断总是而且必然存在,国家不可能也不会对市场活动完全放任自流。再者,在社会中,各种产品和产业都有各自的特点,不是所有的产品和产业都适合自由竞争。有些产品如果任其自由生产和经营,如鸦片、烟、枪支等,就会对社会和公众造成危害,所以国家必须对其生产和经营进行管制;如果不对知识产品进行保护,就会阻碍技术进步和创新;银行业、制币业等因涉及经济安全,必须由国家垄断经营或限制进入;有些产业或有些产业的某些业务,具有自然垄断性,如果允许自由竞争,必然造成资源的浪费,国家也要设置进入壁垒。一个国家在长期的发展过程中,突发事件和特殊历史时期总是存在和难以避免的。国家在发生特殊事件和处在特殊时期时,为了国家和民族的生存与发展,必然实施特殊时期的特殊政策,其中对经济全面垄断的做法在历史上并不少见。

必须指出的是,行政垄断具有存在的可能性和必要性。但是,并非任何形式的行政垄断都是社会经济运行本身所要求的,也不是任何形式的行政垄断都是公权力部门所必须实施的,更不是任何形式、任何方面的行政垄断对经济发展都是有利的。有的形式和方面的行政垄断完全可能是政府或者政府的官员以政府名义对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进行超范围的干预。政府及其官员借社会公众利益之名行满足私

利之实,借助权力破坏市场竞争秩序的现象在现实经济生活中非常普遍。行政垄断有存在的必要,但必须严格限制垄断的范围、程度。政府对市场竞争的任何形式的干预都必须以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提高市场活力和发展社会生产力为前提,任何不利于公平竞争和公平交易,阻碍生产力发展的行为都是应该禁止的。

二、行政垄断的普遍性

(一)行政垄断在不同国家的历史上都曾经不同程度地存在

由国家主导的,在实质上也是禁止、限制或干扰自由竞争的行为在历史上并不少见。中国几乎历代封建王朝都对重要的生活资料、生产资料如盐、铁、金、银等实行国家专营专卖,并以极其严苛的刑律保证垄断政策的实施。中国历史上的“和市”、“和买”、“买办”政策,是皇室借助权力实施的强买强卖行为,比市场上一般的市场主体所实施的欺行霸市行为有更大的危害性。

在欧美国家的历史上,并非所有有关市场、竞争的法律政策都是“反垄断”或者“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反,维护垄断和限制竞争的法律和政策在西方国家很普遍。在英国历史上,国王利用国家权力垄断市场的种种表现在亚当·斯密的《国富论》中有非常详细的论述。也正因为这样,亚当·斯密对当时的社会制度猛烈抨击,要求建立自由竞争的社会制度。欧洲国家的政府曾给予某些企业在特定区域生产、出售产品的垄断权,限制其他企业参与竞争。英国、荷兰、法国等国在 17 世纪先后在印度建立了各自的“东印度公司”。这些公司都拥有国家通过法令等手段所赋予的“专营贸易”的特权。直到 18 世纪,这些专营特权才有所松动。

(二)不同类型的国家都存在行政垄断

1.发达国家虽然市场经济体制完善,法制健全,普遍崇尚自由竞争,但由政府所实施的运用公权力对市场竞争的禁止、限制或妨碍行为依然表现在很多方面。

发达国家的政府实行国有化运动,借助政权力量促进市场集中,设置市场障碍。如英国在 1921 年,政府通过法律将在战前就已走向垄断化的铁路业进一步合并为四个垄断组织。这四个垄断组织控制了全国铁路运输的 95%。在 1945 年开始的英国第一次国有化运动期间,英国政府通过法令强制性地收购非国有企业的资产,把一批分散的小型私有企业组织成少数大型国有企业。1975—1980 年的第二次国有化期间,由国内最大的 19 家造船公司组成的国有英国造船公司,控制了全英商船制造的 98%。政府通过大规模国有化在市场集中方面起了推波助澜的作用,使许多基础设施产业如通信、自来水、铁路、煤气和电力成为百分之百的国有垄断行业。

1977 年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国有企业在重要经济部门中的比重(%)

部门 国别	邮电	无线 电广 播通 讯	电力	煤气	煤炭	铁路 运输	航空	钢铁	汽车	造船
英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5	75	50	100
法国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75	75	50	—
联邦德国	100	100	75	50	50	100	100	—	25	25
意大利	100	100	75	100	—	100	100	75	25	75
美国	100	—	25	—	—	25	—	—	—	—
日本	100	100	—	—	—	75	75	—	—	—
加拿大	100	25	100	—	—	75	75	—	—	—

资料来源:英国《经济学家》,1978 年 12 月 30 日。

发达国家一般都对部分特殊行业、公用事业和自然垄断行业以及军工企业实行支持和保护。长期以来,美国一直对交通、邮电、电力、自来水等公共事业价格进行管理。直到今天,美国大多数比较重要的持久的垄断或接近垄断的企业,仍是靠政府政策维持其垄断地位。德国在改革前,邮电部是联邦德国政府的一个行政部门,有遍布全德的邮政、电信网络和邮政储蓄系统,由其属下的国有企业垄断经营,整个邮政、储蓄和电信经营市场长期封闭。

发达国家由政府所实施和保护垄断,压制了竞争,抑制了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国家垄断经营的企业和由国家限制进入的行业中的企业,由于缺乏市场竞争,效率低、亏损大、市场竞争力低。所以 20 世纪 70 年代以后,发达国家又实行私有化,并放松进入管制。

对农业实行特殊保护政策和对农产品实行价格控制也是发达国家一贯的做法。农业、林业、渔业等行业存在产品供需弹性小、可替代性差,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地位等特点,许多国家都允许这些行业的经营者之间订立限制竞争的协议,甚至有的国家还规定了最低保护价格,或者由国家给予价格补贴,或者国家直接参与购销活动。政府对商品价格的控制是一种垄断行为,因为价格应由市场供给和需求决定,而不应由政府决定。如果政府要进行宏观调控,也只能通过宏观经济政策影响市场主体的行为以调节供给和需求,进而影响价格的变化。政府如果以行政权力限制或者控制价格,从限制竞争的角度看,与企业通过限制价格实施垄断一样,是一种垄断行为,只不过实施垄断的主体不同而已。

美国、德国、英国等发达国家都通过各种方式支持和扶持中小企业。保护中小企业的意识和政策,看似公平,但到了 20 世纪 70—80 年代,人们开始认为追求企业的规模效益是提高竞争力的重要途径,也是竞争效率之所在。反垄断是保护竞争,而不是保护竞争者,否则不利于竞争,甚至是破坏竞争。

在发达国家,政府对某些商品实行专卖制度也有很长的历史。目前,全世界有 70 多个国家和地区都对烟草实行专卖制度。法国从 1970 年起,烟草产业的政策有一些变化,但对本土的烟草加工仍实行国家垄断的体制。

2. 体制转型国家存在行政垄断。转型国家是指由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制的国家,以东欧、俄罗斯等最为典型。这些国家在体制改革以前,在经济上都实行计划经济体制。这些国家在经济体制转变过程中,普遍通过制定反垄断法规制行政垄断。例如,匈牙利在 1990 年制定的《禁止不正当竞争法》中规定:“如国家行政机构的决议损害了竞争的自由,竞争监督机构可作为一方当事人请求法律救济”。保加利亚 1991 年制定的《保护竞争法》中第 4 条规定:“凡国家行政机关和地方机构明示或默示做出可产生某种垄断地位的决定,或者该决定事实上可导致这种地位,从而严重损害自由竞争和自由定价,得予以禁止。”乌克兰于 1992 年颁布了禁止垄断和企业活动中不正当竞争行为法,该法一个重要的内容就是反对滥用行政权力限制竞争行为。

从转型国家关于垄断与竞争的法律内容可以了解到,行政垄断在这些国家普遍存在,其消极影响达到了必须以法律手段予以限制的程度。而且,这些国家在转型时期所存在的行政垄断问题和我国有很多相同之处,所以国内学术界不少学者建议借鉴这些国家的经验以解决我国的行政垄断问题。

行政垄断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所不同的是在不同的体制基础和法制基础上,行政垄断的表现形式、特点以及后果不同而已。中国的行政垄断有特殊性,但行政垄断不是中国独有的现象。全面禁止行政垄断,国家对市场竞争完全放任自流显然是不可取的,也是做不到的。况且,政府对市场的完全放任又会导致市场中大量的不公平竞争和经济性垄断。因而重要的不是是否存在行政垄断,而是存在什么样的行政垄断,允许什么形式、什么范围、什么程度的行政垄断,禁止和取消什么样的行政垄断的问题。

三、行政垄断的特殊性

(一)不同的国家,其行政垄断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和特点

从一定意义上说,行政垄断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反映,其表现形式、特点和经济后果等与政治经济体

制、生产力水平、理论导向有直接的关系。在不同的国家,政治经济体制、生产力水平等有很大的差别,因此,在不同的国家,行政垄断的具体内容、形式等具有特殊性和差异性。

发达国家政府在中所有活动的出发点是维护市场机制的作用,弥补市场缺陷,因而政府对市场竞争的禁止或限制的前提和基础是市场经济制度。其行政垄断表现为在维护市场竞争的前提下,弥补市场缺陷,维护社会公平和国家利益的一种手段。同时,由于发达国家市场经济体制比较完善,法制健全,经济自由、民主平等观念深入人心,使权力受到一定程度的限制和更有效的约束,政府及其官员滥用职权禁止或限制竞争的可能性要小得多。另外,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状况一直处于世界前列,在国际经济竞争和交往活动中一直居于优势地位,拥有影响甚至支配国际竞争规则制定和国际竞争秩序的能力,这使发达国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的态度和政策不同于发展中国家。

在体制转型过程中的中国,由于政治经济体制都处在改革过程中,计划经济体制的消极影响还没有完全消除,法制不健全,生产力水平低,与市场经济相适应并有利于市场经济发展的平等、自由竞争等观念尚未在全社会普及。相反,社会中特权意识、官本位思想根深蒂固。因此,行政垄断具有复杂性和特殊性,如在表现形式上,既有必要的、合理的、合法的、有利于社会经济发展的行政垄断,又有不必要的,甚至是非法的行政垄断。行政垄断与经济垄断相互渗透,有些部门和行业借自然垄断之名行行政垄断之实,借自然垄断行业优势行经济垄断之实;政府行为扭曲、角色错位,重市场进入管制,轻市场秩序管理。转型时期行政垄断的形成原因的复杂性、特殊性和严重性,导致了对经济的极大危害性。

(二)不同的历史时期行政垄断有不同的特点

在计划经济时期,直接的行政强制和行政命令是行政垄断的主要手段。几乎所有的行业,从市场准入,到原材料的提供,价格的制定,产量的规定,都是由政府直接规定,政府对整个社会经济实行全面垄断。从理论到实践,全面彻底否定市场机制的作用,排斥市场竞争。在体制转型时期,政府从全面控制经济、代替市场向转变政府职能、让位于市场的方向转变,在认识上从全面否认市场的作用向逐步承认市场经济的作用转变。因此,在经济体制转型时期,行政垄断具有和计划经济体制下、成熟的市场经济体制下不同的形式和特点。

(三)不同形式的行政垄断有不同的经济后果

并非所有形式的行政垄断都是不合理的,有些形式的行政垄断不仅是合理的,而且有存在的必要性。例如,国家以法律形式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在某些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产业和业务方面的进入限制、对某些特殊产品和行业的进入限制等。有些形式的行政垄断是不合理的,是应该取消的,如我国转型时期的地方保护、政府限制交易活动等。因此,反行政垄断不是取消和禁止一切形式的行政垄断,而是禁止和取消不合理甚至不合法的行政垄断。

(四)在中国转型时期,反行政垄断是反垄断任务的核心和重点

建立市场经济体制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市场配置资源,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使有限的资源向社会提供尽可能多和好的产品或服务。政府干预经济的前提是维护和发挥市场竞争机制的作用,而不是破坏市场竞争秩序;政府在中应发挥指导、服务、监督的作用,给予所有市场主体参与公平竞争的机会,而不是代替市场,干预市场主体的正常经济活动。反行政垄断就是要解除抑制市场竞争机制的行政力量,消除由于行政垄断造成市场秩序混乱的因素,保持市场竞争活力,维护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权益。由于在不同时期,不同社会经济条件下,行政垄断及其经济后果不同,所以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反行政垄断的侧重点、力度、方式应该是有区别的。在我国,虽然实行市场经济,但计划经济条件下形成的经济垄断仍严重存在,随着市场竞争的日益激烈,经济垄断会更加普遍。一般来说,在市场经济不够发达、市场力量还不够强大时,应谨防以政府为主体的行政垄断,加大反行政垄断的力度;当市场体系比较完善、市场力量增强时,应更加关注以企业为主体的经济垄断。但是,对于有着几十年计划经济传统和几千年封建集权制度历史的中国来说,警惕和防止政府对市场的过度、错位干预,恐怕是长期和艰巨的任务。由于不同形式行政垄断的后果不同,因此针对不同形式的行政垄断,反行政垄断

的策略和手段应该是有区别的。某些形式的行政垄断有存在的必要,应允许存在(如某些特殊产品和行业),但应严格限制其范围,并应根据条件的变化及时进行调整;某些形式的行政垄断(如地方保护等)必须予以消除和禁止。

[参 考 文 献]

- [1] [美] 乔治·J.施蒂格勒. 产业组织和政府管制[M]. 潘振民译. 上海:三联书店, 1989.
- [2] 各国反垄断法汇编[Z].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1.
- [3] [英] 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M]. 郭大力, 王亚南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2.
- [4] 樊 亢, 宋则行, 等. 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简史[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邹惠卿)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 Its Catholicity and Particularity

YANG Lan-pin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YANG Lan-pin (1964-), female, Doctoral candidate, Wuh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majoring in industry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economics .

Abstract: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s that the national institutions exert public rights to forbid, limit, baffle, and exclude market competition. It is a high and particular form of monopoly. The scope and form and so on of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are determined by the status of social economy development and lever of productivity.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exists in different countries and in different historical periods and seems to be catholicity. Because of the difference of social polity and economy,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seems to be particularity and difference. Under the front's history term, anti-administrative monopoly is not to completely forbid or eliminate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Some exist necessarily and have rationality.

Key words: administrative monopoly; government; anti-administrative monopoly